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及其下属企业、清华大学（含异地院系、科研机构及办学机构）、公司参股公司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辰安天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智联”）进行相关交易。

鉴于：中国电信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范维澄先生现担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职务、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职务；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范维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的李陇清先生均担任产业集团董事职务；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吴鹏先生担任天泽智联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述主体为公司关联人且相关交易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8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家升、李陇清、邢晓瑞、雷勇回避表决。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提前审议该事项，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预

计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软硬件产品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通过招投标方式定价	150,000	3,168.27	45,242.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清华大学（含异地院系、科研机构及办学机构）	软硬件产品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其他劳务、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通过招投标方式定价	8,000	440.20	4,427.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软硬件产品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0,000	138.03	116.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公司	软硬件产品购销、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	454.99	919.05
合计				188,000	4,201.49	50,705.95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7,850.66	95,000	6.52%	-49,757.04	2023.04.26 巨潮资讯网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
	销售商	销售商	37,392.30		16.57%		

下属企业	品、提供劳务	品、提供劳务					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2022.06.01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拟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5)
清华大学(含异地院系、科研机构及办学机构)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853.15	3,000	1.54%	1,427.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73.99		1.14%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	2,000	0	-2,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6.81	30,000	0.10%	-29,883.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822.87	10,000	0.68%	-9,080.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6.18		0.04%		
合肥清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248.46	2,000	1.87%	248.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0		
<b>合计</b>			52,954.42	142,000		-89,045.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披露的预计金额包含合同签订金额，而实际发生额为公司确认收支的金额，两者存在从合同签订到财务核算、结算的时间差和口径差，因此导致金额存在差异。 2、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受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及开拓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3、公司上表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关联交易预计与本报告期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设立联合研究院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单独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三次会议审议。 4、前次预计当中，公司与合肥清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系因公司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公司与该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21,3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电信资产总额107,827,455.51万元，净资产59,436,871.3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270,011.69万元，净利润为2,793,845.26万元。（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2) 关联关系

中国电信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依法存续、合法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清华大学

###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隶属于教育部管辖的重点高校之一。在国家和教育部的支持下，清华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社会服务以及整体办学条件等方面均处于领先水平。目前，清华大学设有 22 个学院，59 个系，已成为一所设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医学和交叉学科等 12 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 (2) 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范维澄先生现担任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职务、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院长职务。

###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华大学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名称：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5999 号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2 号楼 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

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集团资产总额 6,809.39 万元，净资产 6,033.27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055.73 万元。（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的范维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的李陇清先生均担任产业集团董事职务。

## （3）履约能力分析

产业集团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泽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160.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6155 号中德合作创新园 3 号楼 4 层 401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检验检测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保险代理业务；安全评价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商用密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泽智联资产总额37,017.16万元,净资产17,487.0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2,171.64万元,净利润为1,565.87万元。(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 关联关系

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吴鹏先生担任天泽智联担任董事职务。

## (3) 履约能力分析

天泽智联依法存续,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交易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销售产品、采购商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租赁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是平等互惠关系，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协议将由交易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采取公平公正的定价政策及依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